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定于2014年12月16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2014年11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2014年10月27日、2014年11月28日在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上的公告。

2014年12月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了公司股东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控股”，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晨鸣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93,003,6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3%）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增加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提案函》。提请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增加公司效益，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6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 1、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6亿元（含56亿元）；
- 2、发行期限：1年（不含）以上；
- 3、发行利率：本次发行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 4、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将在相关监管机构允许的范围内使用，主要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及项目投资支出等；
- 5、发行方式：视市场情况、公司资金需求和监管要求一次或分期发行；
- 6、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 7、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36个月；

8、关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工作能够有序、高效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发行期限、发行利率等与中期票据申报和发行有关的事项；（2）选择中期票据承销商，签署中期票据承销协议以及制定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规则；（3）签署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承销协议、各类公告等；（4）办理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注册登记手续事宜；（5）本授权的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之日起至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股东大会决议失效或上述被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6）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其他一切必要事项。

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

公司董事会经审核后认为：晨鸣控股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所提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且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提出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提案外，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和2014年11月29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一日